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5號

原告 東陞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富美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

被告 李國祥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易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伍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本院中壢簡易庭106年度壢簡字第23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訴外人東陞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陞鼎企業）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就東陞鼎企業所有之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172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二）本院民事執行處因被告陳報，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派員會同被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廠房（下稱1018號廠房），欲強制執行1018號廠房內之動產，然因本院民事執行處人員發現1018號廠房並非東陞鼎企業之營業處所，並經該處員工指稱訴外人即東陞鼎企業前法定代理人鍾朝政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上班，被告遂將本院民事執行處人員導往系

01 爭廠房，並查封如附件所示H型鋼、鍍鋅架（下稱系爭動
02 產）。

03 （三）惟系爭動產實為原告所有，被告對之為強制執行，顯有違
04 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
05 語。

06 （四）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
07 行程序應予撤銷。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2月26日執行查封時，於系爭廠
10 房內見印有「東陞鼎」字樣之物，且鍾朝政在其內工作，
11 依形式外觀而言，系爭動產確屬東陞鼎企業所有，又原告
12 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動產為其所有，系爭執行事件所為查封
13 核無不法等語，資為抗辯。

1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6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7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
18 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
19 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當事人主
20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1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東陞鼎企業強制
24 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12月26
25 日在系爭廠房查封系爭動產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26 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採認。

27 （二）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所有，被告不得對之強制執行等
28 語，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
29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三）原告主張其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向訴外
31 人鍾文浩承租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C

棟房屋供原告營業使用，該C棟房屋即為系爭廠房，則系爭廠房內之系爭動產為原告所占有，應依民法第943條第1項、第944條第1項規定，推定原告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云云，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C棟房屋之照片、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頁擷圖、Google地圖網頁擷圖、第一銀行交易結果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5至237、273至311頁）。經查：

1. 被告雖爭執上開租賃契約之形式上真正，然依卷附第一銀行交易結果明細所示，原告自111年6月起按月給付租金予鍾文浩（見本院卷第273至311頁），足證上開租賃契約之真正。
2. 原告雖承租系爭廠房，惟承租人未必即為實際占有租賃物之人，而訴外人鍾國楨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查封時，稱系爭廠房為振興鋼鐵有限公司所有等語，並拿出「振興鋼鐵」牌子（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筆錄，本院卷第51頁），自難僅憑上開租賃契約，即認原告於執行查封時占有系爭廠房，進而占有系爭動產，亦無從依民法第943條第1項、第944條第1項規定，推定原告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
3. 又依113年12月26日執行查封之現場照片所示，系爭廠房內之梯子、設備上雖有「東陞鼎」之字樣（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惟原告與東陞鼎企業之名稱均為「東陞鼎」，尚難據以推認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原告雖提出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鐳泰公司）銷售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以資證明原告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然上開銷售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曾向鐳泰公司購買H型鋼等物品，無從證明原告所購買之H型鋼即為系爭動產；再參以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查封時，鍾國楨先稱系爭動產為「振興鋼鐵公司」所有，嗣後又改稱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等語（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筆錄，本院卷第51至53頁），其說詞前後矛盾，尚難遽採。此等證據均不能證

01 明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

02 (四) 原告另主張：被告明知1018號廠房並非東陞鼎企業之營業
03 處所，仍於113年7月16日派員至該廠房張貼東陞鼎企業之
04 招牌並拍照，刻意誤導本院該廠房為東陞鼎企業之營業場
05 所云云，然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畫面雖顯示
06 兩名戴黑色口罩男子於113年7月16日夜間，將一塊疑似板
07 子類的東西懸掛或黏貼在上開1018廠房並拍攝廠房等情
08 (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然無法確認畫面中之人是
09 誰，也無法確認被懸掛或黏貼之物品為何；且縱上開1018
10 廠房未貼有東陞鼎企業之招牌，亦不能據以推認系爭動產
11 為原告所有。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12 (五) 據此，原告未能證明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就系爭動
13 產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
14 之訴，為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16 行事件就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0 敘明。

21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2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3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6
24 55元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彭明賢